

(譯文)

關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
(“該公司”)的某些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
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屬於內幕交易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活動的人士

鄭則鏢先生(“鄭先生”)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該公司目前及以往在所有關鍵時間都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384。
2.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目前及以往在所有關鍵時間都是一家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2688。鄭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都是新
奧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3. 2011 年初，新奧擬收購該公司，並嘗試物色合夥人以為一項收購提供資
金(“128 項目”)。新奧初期曾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進行磋商，但
在 2011 年 5 月以失敗告終，之後遂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
國石化”)接洽。
4. 大約在 2011 年 10 月底/11 月初，中國石化同意就 128 項目與新奧籌組
財團。

5. 鄭先生曾參與 128 項目，當時負責代表新奧就與收購該公司有關的融資方案進行磋商。
6. 2011 年 12 月 7 日開市前，該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7. 2011 年 12 月 12 日，新奧及中國石化刊發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它們就收購該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提出的要約，要約價格為 3.50 港元，與該公司股份的前收市價相比有 25% 溢價。
8. 2011 年 12 月 13 日，該公司恢復股份買賣，股價較前收市價 2.80 港元躍升 20.4%，收報 3.37 港元。
9. 由於涉嫌的市場失當行為是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期間作出，故在關鍵時間生效的該條例，為 2012 年証券及期貨（修訂）條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的版本¹。

鄭先生為關連人士

10. 鑑於鄭先生在新奧擔任的職位及他曾參與 128 項目（見上文第 2 至 5 段），他屬該條例第 247(1)條所界定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有關消息

11. 2011 年 11 月 11 日，鄭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得知下列事實：
 - (1) 中國石化會就 128 項目擔任新奧的合夥人；
 - (2) 新奧及中國石化各自會收購的該公司股權百分率；
 - (3)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會就 128 項目擔任財務顧問；及
 - (4) 128 項目的啟動會議會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舉行。

¹ 就此案件，除“有關消息”一詞被“內幕消息”取代外（而該詞的實質釋義維持不變），在關鍵時間生效的該條例版本及現時生效的該條例版本下的內幕交易條例內容並無重大分別。此通知餘下部份提及的“該條例”應被理解為於指控的市場失當行為的關鍵時間生效的版本。

12. 2011年11月14日，鄭先生收到花旗透過電郵發送的投影片簡報初稿，當中載述就該公司股份提出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要約價格介乎3.00港元至3.75港元。
13. 2011年11月17日，鄭先生在啟動會議上得知128項目的詳情，包括新奧及中國石化擬就該公司股份提出的要約價格為3.75港元。
14. 2011年12月5日，鄭先生收到多封電郵，內容顯示新奧及中國石化將會落實進行建議的全面收購要約，以及即將刊發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正式公告。
15. 2011年12月6日，鄭先生收到一封電郵，內容確認花旗已取得其信貸委員會的最終批准，就全面收購要約向新奧提供過橋貸款。
16. 上文第12及13段載述的消息屬該例第245(2)條所界定的“有關消息”，原因是該等消息是關於該公司的，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7. 鑑於鄭先生在新奧擔任的職位以及他的背景和經驗，他必定知道上述消息屬有關消息。因此，鄭先生自2011年11月14日起至該公司於2011年12月7日暫停股份買賣及該公告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期間掌握有關消息。

鄭先生就該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

18. 鄭先生在掌握關於新奧及中國石化收購該公司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利用一名叫李威的人士（“李女士”）的證券帳戶買入該公司股份、為買入該公司股份提供資金，以及收取其後出售該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19. 在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6日期間，有多個該公司股份的買盤透過李女士（中國居民兼新奧集團前顧問）的證券帳戶發出。所買入的該公司股份合共4,930,000股，涉及金額13,763,605.60港元。
20. 該公司於2011年12月7日暫停股份買賣，而該公告隨後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該公司於2011年12月13日恢復股份買賣。

21. 由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6 日止，李女士的證券帳戶內持有及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6 日期間買入的全部該公司股份已賣出，涉及總金額 16,752,442.26 港元。所賺取的利潤合共約 300 萬港元。
22. 本會基於以下事項，推斷鄭先生利用／控制李女士的證券帳戶，買入該公司股份：
- (1) 李女士的證券帳戶就該公司股份發出的所有互聯網買賣指示均經由屬於新奧的香港辦事處的 IP 地址發出。由於買入該等股份時李女士並非身處香港，因此她不可能發出該等買盤；
 - (2) 在新奧的香港辦事處工作的員工之中，只有鄭先生私下認識李女士及在所有關鍵時間（包括就買賣該公司股份轉移資金期間）與李女士有密切聯繫；
 - (3) 鄭先生在該等互聯網交易進行的日子身處香港；
 - (4) 在李女士的帳戶就該公司股份發出買賣指示的期間，新奧的辦事處多次致電李女士。這些電話可推斷為鄭先生打出的，因為在新奧的香港員工之中，只有他私下認識李女士，而且這些電話都是在鄭先生的考勤卡顯示他身處新奧辦事處的時間打出的；
 - (5) 鄭先生透過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會計師行）接收通訊，而李女士亦透過該會計師行接收所有銀行通訊及投資帳戶結單。該等通訊已轉交鄭先生。因此，在該帳戶就該公司股份發出買賣指示的期間，鄭先生管有及控制，並且能夠取覽李女士的證券帳戶結單；及
 - (6) 該公司股份的買賣指示的發出時間與鄭先生得知有關消息的時間吻合。該等買賣指示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開始發出，與鄭先生開始掌握有關消息的時間非常接近。此外，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及 6 日，即緊接該公司暫停股份買賣及全面收購要約對外公佈之前，有相對大量股份獲買入。
23. 透過李女士的證券帳戶買入該公司股份所用的 1,370 萬港元中，鄭先生至少提供了 800 萬港元作買入該等股份之用。該 800 萬港元是由鄭先生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Xinao HK Holdings Limited（“Xinao”）轉移給方文俊先生（“方先生”，與鄭先生相識），再由方先生轉移給李女

士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儲蓄帳戶，以支付買入該公司股份的款項。

24. 至於出售該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李女士把 1,670 萬港元中的 1,417 萬港元轉帳給方先生，方先生其後把至少 615,233 港元轉帳給鄭先生。
25. 基於上述所載事宜，鄭先生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即內幕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 條。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